

第十三章

防止校園性騷擾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預防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校本指引

一. 定義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自1996年起生效。根據該條例，性騷擾是指任何以受害人為目標並涉及性的不受歡迎的行徑，例如：不受歡迎的性要求，而該行徑會令該人感到受冒犯、羞辱或威嚇；或任何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工作環境。

二. 政策

在學校範圍內，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即屬違法行為。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家長、訪客、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三. 處理校園性騷擾個案之程序

- 3.1 如遇任何懷疑受校園性騷擾之個案，教職員可於事發當日至一年內向校長舉報，經校長初步了解及確認後會即時處理個案，同時立刻上報校監及香港紅十字會高級執行經理(教育)，並把有關資料記錄在案。
- 3.2 學校承諾會於接報後七個工作天內將被懷疑或受校園性騷擾之個案進行調查及處理，然後把結果以書面報告提交校監及香港紅十字會高級執行經理(教育)。學校處理個案時如遇困難，將諮詢平機會或相關機構。
- 3.3 如被投訴者是校長，受性騷擾或投訴者(學生、學生家長、教職員或知情人士)可直接向校監舉報，校監接獲投訴後，會同步知會香港紅十字會高級執行經理(教育)，若經初步了解及確認為「校園性騷擾」個案，會交由校監委任適當人士組成工作小組跟進個案。
- 3.4 如涉嫌之性騷擾事件經調查確認後，有關涉事者需按事態之嚴重性接受紀律處分，如案情嚴重者，需即時報警及知會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3.5 學校會把有關受性騷擾事件之個案資料保密，只准許按需要向有關人士披露。
- 3.6 校方保證投訴人不會因真誠的投訴而受害或受影響，投訴人於舉報後會

受到保護，以確保投訴事件的受害人(根據有關條例第 9 條，投訴人受「使人受害」的條文保障)，以及各當事人均得到公平對待。

3.7 若受性騷擾者為學生，學校需與有關學生之家長保持緊密聯絡，以作支援及輔導或與有關轉介部門作緊密聯繫。

四. 預防措施

- 4.1 學校每學年向教職員、家長及學生講解《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之內容、學校政策及投訴渠道，以提高所有人士對預防校園性騷擾的警覺性。
- 4.2 學校及宿舍義工在提供服務前會先接受本校培訓，培訓內容涵蓋性別歧視條例之校園性騷擾政策。
- 4.3 學校設有意見箱及直接投訴渠道，以供教職員、家長、學生及義務工作者反映及表達意見。
- 4.4. 除上述措施外，校長或教職員需經常巡視學校之環境，以確保所有人能夠在一個安全環境下學習或工作。

2013 年 6 月

修訂於 2015 年 4 月